

车辆维修合同

(甲方)：泌阳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

(乙方)：泌阳县镁车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应当对承修的 4 辆环卫车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，提出需要维修的类别和项目，填写《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》。甲方确认后在该《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》上签字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1. 乙方提供维修配件材料的，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，分别标明原厂配件、副厂配件或者修复配件，明码标价，并保证质量。

2. 乙方在维修中换下配件、总成等，交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. 乙方把车辆修好后，由甲方操作人员试车后确认车辆维修完毕，方可在维修清单上签字。

2. 车辆维修竣工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结算票据。

3. 甲方依据维修清单结算，合计费用：肆万捌仟元整 (¥48000)

4. 付款方式：现金 转账 其他 。

5. 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款。

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乙方（签章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6341737334M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泌阳支行

账号：411726010110028701

电话：15836668286

日期 2024年5月11日

日期 2024年5月11日